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48號

原告 聖億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贊升

被告 劉芷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10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12年1月起迄今異動索引（地號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三、提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12年1月起迄今異動索引（建號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四、查報上開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